

111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新任校長遴選筆試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請於 111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間，至豐原高商景蠡樓 1 樓教室（國三 2 教室）報到，並同時進行口試順序抽籤作業（應考人親自抽籤），逾 8 時 30 分未報到者，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
- 三、禁止隨身攜帶如手機或具通訊照相功能之相關器材，並請關機收妥。
- 四、因應防疫措施，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，應自備並佩戴口罩。應考人於試場內請全程佩戴口罩，考試期間，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，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，完成查核後，再戴上口罩。
- 五、請核對座位標籤及答案本編號，應與准考證編號一致。

- 六、筆試時間開始逾 15 分鐘後，應考人不得入場，
考試時間開始 45 分鐘後方可繳卷離場。
- 七、提前繳卷時必須同時繳交試題及答案本，試題於
考試結束鈴響後應考人可攜回。
- 八、餘未盡事宜，請參閱簡章試場規則。